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学年 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 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2025—2026学年所报送实习信息，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、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（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，数据采

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)。

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(一)报送流程和时间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登录平台(网站: 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)，根据操作指南，按照模板要求填报实习数据。部分新增字段内涵可参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。此通知发布之前已上传数据无需补充填报新增字段内容。请各高校于2026年4月22日前完成2025—2026学年上学期数据填报，后续数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填报。

(二)工作要求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指导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填报，及时发现、解决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督促高校更新实习数据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填报内容将作为高校学生实习情况评价的重要参考。结合各校填报数据，平台将陆续上线实习数据分析、数据填报进展统计和监管等功能，新增实习信息共享等模块，为加强高校实习工作提供更多支撑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学生中心技术支持: 010-67410355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: 010-66096713

